

金融 思考

梁秀生 姚 松 著

新 华 出 版 社



作者简介

梁秀生，男，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43年生于江苏省滨海县，1964年以来一直从事基层金融工作，先后担任过银行出纳、会计、农金员、营业所主任，射阳县人民银行行长、盐城市工商银行营业部主任、调研信息科科长、盐城市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等职。

作者在日常工作中，热心于经济金融理论的学习和思考，参加过“银行业务管理”一书的编辑，在各种报刊发表过50多篇文章。



作者简介

姚松，1941年生于江苏省兴化市。1955年随父母迁居江苏省射阳县至今。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64年考入农业银行。曾在县农行、团县委、四明公社、乡政企业局、纺工局、人民银行、工商银行等单位工作。现任中国工商银行射阳县支行调研员。

作者多年来工作于基层，经常向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下面的实际情况，曾多次在新华社及有关杂志发表过论文和调查报告，给有关部门制定政策提供了参考。

目 录

(一)金融改革

1. 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必须有较大突破 (3)
2. 金融竞争中的越轨行为及其对策 (14)
3. 影响国家银行形象的九大因素 (18)
4. 基层银行行长的苦衷 (22)
5. 金融竞争中难以解决的几个问题 (27)
6. 金融秩序混乱亟待解决 (34)
7. 谈《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 (38)
8. 再谈《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 (40)
9. 邮政储蓄益少弊多 (43)
10. 整顿金融秩序必须坚持分业管理 (46)
11. 实行岗位轮换 提高职工素质 (50)
12. 对整顿信用秩序的几点思考 (53)
13. 金融业的不正当竞争不容忽视 (61)
14. 实施《商业银行法》中需解决的难题 (64)

15. 坚持三个为主	(69)
16. 银行收贷收息总得有个“法”	(72)
17. 当前金融的特点	(77)

(二)金融业务

18. 试谈开创保险新局面的几个问题	(85)
19. 积极发展城市信用社	(92)
20. 对储蓄所业务多能化的思考	(96)
21. 关于风险贷款的思考	(103)
22. 对银行验资的再认识	(108)
23. 新的结算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114)
24. 对我国实行担保贷款简析	(122)
25. 托收承付拒付情况严重的原因及对策	(131)
26. 发展股票市场的几个问题	(138)
27. 领导干部金融意识不可少	(149)
28. 警惕国家银行成为国有资产流失的重灾区	(152)
29. 保护券商 发展证券市场	(154)
30. 金融三角债难以清理的症结何在?	(162)

(三)经济及其他

31. 投资过热欲速则不达	(169)
32. 试论疏通“蓄水”渠道	(171)
33. 兴办合资企业既要积极又要慎重	(177)

34. 固定资产投资应注意适度	(181)
35. 技术改造应是固定资产投资的重点(上)	(185)
36. 技术改造应是固定资产投资的重点(下)	(190)
37. 当前急需解决的两个问题	(194)
38. 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几点认识	(198)
39. 射阳菜价何其高	(205)
40. 股份制试点企业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	(209)
41. 射阳县提高资源利用率增加农民收入	(217)
42. 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认识	(220)
43. 从国情出发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	(226)
44. 试谈中国投资基金的发展模式	(232)
45. 银行存款增幅下降影响经济发展	(242)
46. 谈谈股份制运行中的异化问题	(243)
后记	(257)

(一) 金融改革

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必须有较大突破^{*}

目前我国金融体制的主要弊端是“一散二死”，宏观上失控，微观上不活。“散”是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未能充分发挥中央银行的作用，各专业银行条条分割，自成体系，“人、财、物”的高度集中汇成了对中央银行的“离心力”，形成一种尾大不掉的金融体系。“死”是条条管理，政企不分，没有把基层行（社）办成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企业的自主权体现不出来，不能有效地发挥自身的活力。

为了有助于探讨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途径，通过对广东省深圳市经济特区的金融体制作简短的学习考察，受到了一些启发。

一、特区金融体制改革值得借鉴

深圳特区金融业是全国金融体制改革的试点单位，

* 深圳经济特区金融体制考察报告

近年来在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的关系上，在经营方式、存贷款利率、金融管理等方面，都采取了与内地不同的做法，对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很值得借鉴。这些改革作法主要有：

（一）初步确立了中央银行对金融事业的领导地位。深圳市人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以来，经过一系列改革，逐步掌握了发挥中央银行职能所需要的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较好地发挥了金融宏观控制和调节作用。

一是中央银行具有较高的行政地位，成为名副其实的政府银行。特区市政府明确规定，人行作为部委办级机构，各专业银行为局级机构。各专业银行行长由市政府和各总行双重任命（以地方为主，总行补办批复），市财办一般不过问金融业的有关问题，而由人行统一管理金融工作。

二是中央银行掌握较大的资金权力。根据国务院和人行总行有关特区信贷资金管理的规定，1985年采取特区现有信贷资金上级不调走，吸收的存款全部留用，上级行酌情支持，并可用于向国内外拆借资金。人行掌握的资金，除了各行财政性存款外，专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交存的存款准备金（目前为10%），由人行调剂使用，不交省分行。各专业银行条条下达的贷款指标下达到市人行，在专业行未用完前人行可以调剂使用。各专业行在市人行实行实存实贷。这样，人行就掌握了较多的信贷资金，为执行货币政策提供了前提条件。此外，

总行还规定特区银行实现的利润不上交，留作充实信贷资金，更加调动了地方政府和基层行办好金融的积极性。

三是中央银行能较好地运用法律手段管理金融。深圳市颁发了《深圳经济特区非银行性质国营金融机构暂行管理办法》、《特区银行抵押贷款暂行办法》、《外资银行管理法》、《外汇法》等，并正在拟定其他金融管理办法，逐步完善法制。

（二）专业银行的经济实体性得到了较好体现。特区专业银行在资金、人事、财务方面享有较大的自主权，基层行社也具有较大的独立性。例如在财务方面，特区分行对各办事处实行利润包干，超额分成的办法。分行营业部和各办事处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制订了比较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实行考勤考绩，奖勤罚懒，并且把经营好坏与职工利益挂钩，鼓励职工奋发向上，多劳多得。实行了工资制度改革，试行职务工资、基本工资、年历工资和浮动工资相结合的办法。分行对下考核三项指标，即利润、出勤和计划生育，以利润指标为主。对于资金周转率、贷款逾期率、业务量等不考核。办事处对职工的考核，主要是出勤、差错和服务态度。

在资金营运上，特区银行从实际出发，破除老办法，增加了资金调度的灵活性。他们发放每一笔贷款都考虑三个要素：1、经济效益好；2、有偿还能力；3、有担保单位（以主管部门或经济实力强的大单位担保，

也可以用抵押贷款办法)。出发点是保证还款。

在贷款掌握上打破了四个界限：一是打破了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的界限，在总指标以内不划分百分比，没有上下限。如深圳工行 1984 年 16 亿元贷款中有 7 亿元用于固定资金贷款。至于对固定资金贷款的审查，主要依据市总体基建规划。二是打破了利率的界限，主要根据国内外利率水平、资金供求状况和竞争等因素实行浮动利率。对外商独资和中外合资企业一般采用高于内地、低于港台的水平。一般情况下利率不下浮。对贴息贷款，坚持谁定贷谁补差。三是打破了工业贷款和商业贷款的指标界限。四是打破了定额内和超定额贷款的界限。同时银行还可以直接参与投资，直接经营企业并派出自己的代表出任领导职务。在经营业务范围上正在向综合性发展，分工不明显。各专业银行都可以经营外币业务，吸收和引进外资。几家银行有时还联合组成银团，发放大额的开发性贷款，既解决了一家银行资金有限的问题，又分摊了风险。在干部管理方面，开始采取临时性借用、定期聘用、兼职带徒等办法，广开人才之路，并有权辞退表现恶劣的员工。

(三) 以人行为核心、以专业银行为骨干的多层次、多形式、多功能、开放型的金融体系已逐步形成。除国家的金融机构，即人行、中行、工行、农行、建行和保险公司外，有 15 家外资、侨资、港澳资金融机构，还有其他金融机构如信托公司、咨询服务公司、财务公

司、信用社等 14 家金融机构，合计 35 家，金融网点达 200 多个。正在酝酿筹建地方国营银行、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

现正围绕加强特区金融宏观控制，进一步搞活微观金融，努力沟通国际融资渠道，开展资金横向调剂，为促进特区经济和金融业的蓬勃发展进行深入的改革。

二、对改革金融体制的几点设想

特区金融体制改革固然适应于特定的经济环境，不能照搬于内地，但透过这个窗口，我们可以得到一些有益的启示。参考特区金融体制改革经验和问题，针对金融体制的种种弊端，在当前宏观金融失控的情况下，加强宏观金融控制是至关重要的，但不应该重复“一乱就管，一管就死”的做法，不应该恢复“大一统”的金融模式。而要正确使用经济手段，运用价值规律，加强法制建设，辅以必要的行政办法，做到宏观金融不失控，同时把基层行办成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从体制上提供外有压力、内有动力的经营机制，把微观金融搞活。这还要正确地找出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这对矛盾的结合点，协调好关系，即摆正和协调好中央银行和专业金融机构的关系。

(一) 建议撤销工商、农业、建设银行的总行和各省分行，打破自成体系的“条条管理”，消除“尾大不

掉”的根源。按市、县设立各种专业银行，受人民银行和地方政府的双重领导，使专业银行成为地方国营的性质。建设银行应和财政脱离领导关系，拨款业务交财政，信贷业务归银行，以完善金融系统。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等各种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专业行社）在业务上必须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专业行（社）在市人民银行实行实存实贷，人行机构不必下伸。人民银行有权召集所辖专业银行（社）的会议，贯彻执行货币金融政策；有权对专业银行之间的业务纠纷进行协调和裁决；有权随时对专业行（社）的业务进行稽查；并能在权力范围内对专业行（社）使用制裁手段。这样，既有利于人行责、权、利的结合，又利于宏观调节和统一平衡，也有利于专业银行灵活营运资金，真正把专业银行办成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同时也符合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的要求。

鉴于目前中央银行经济手段较少，又习惯于行政领导的国情，保证宏观控制，各市专业银行行长（一把手）的任免应由市政府和省人行联合考察，取得一致意见后，由省人行行长任免。各县专业行（社）负责人（一把手）应由县政府和市人行联合考察任免，以保证中央银行的领导地位。

（二）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领导，主要采用经济手段，不应过多的行政干预，以保证其自主经营。主要经济办法如：

一是完善存款准备金制度。为了加强宏观调节能力，应适当提高存款准备率，当然也不应过高，否则会影响专业行（社）的核算和活力。我以为总水平应该在15%为宜。存款准备率的核定不应千篇一律，而应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区别对待。核定基本准备率后，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护基层行（社）的经营积极性。但在基本准备率的基础上，省、市人行可以有20%左右的浮动权，作为调节和制裁手段。二是建立“特别存款”制度。为了控制信贷规模，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特别存款”的办法，即只控制信贷量，存款转人行，按联行利率，或存款成本利率计息。特别存款率的确定，应由总行规定，否则容易干扰基层的经营。三是再贷款利率手段。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利率，根据国家的货币金融政策，实行升降，从而达到紧缩和放松银根，调节经济的目的。这一措施，只有在规定专业行（社）贷款利率上限，并考核利润，把利润和行（社）职工利益密切挂钩的情况下，才能持续有效。

（三）市、县专业行（社）作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在经营上应该有更大的自主权。人行和地方政府应该放手让其自主经营，尽量减少行政干预，并支持他们执行货币金融政策，维护他们的自主权。我觉得宏观控制容易，而微观搞活难，特别是恰当的宏观控制而不影响微观搞活更难。因为宏观失控已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而且我国习惯于用行政办法。行政办法压缩信贷

是容易的，但每次都是以经济损失为代价的。再则我们对用经济办法搞活经济，搞活金融非常缺乏经验，要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必须认真探讨。为了增强基层行（社）的活力，我认为应采取如下措施：

1、专业行（社）一切经营要努力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合法利润。多目标等于没目标，样样管必然样样都管不好。不以利润为目标就谈不上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就不能实行权责利的结合，就不能把基层行办成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这就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向行（社）抽调和摊派资金；不准强令银行贷款；不准强求行（社）核销和豁免贷款，不得强求行（社）减息或免息。为了鼓励某种经营，确需减息、免息的，应由人行、财政或提出意见的单位贴息。在利率上，应该适当降低活期存款的利率；实行定期存款提前支取折扣利息；允许放贷款利率有更大的浮动（但要规定上限）；应取消对因银行支持而提高了经济效益的企业利率优惠的办法。要允许横向的不同形式的金融联合，开辟横向资金融通渠道。可以用银团的办法解决开发性大额的资金需要。但这种横向联合应在有利于银行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的情况下进行。有条件的行（社）也可以进行直接经营企业的试点。

2、行（社）内部要建立和完善各种责任制，把经营成果的好坏，直接和职工利益挂钩，鼓励多劳多得，拉开工资和奖金的差距，实行重奖重罚。但是由于金融

企业是一种特殊企业，完全执行多盈多分，必然造成金融企业内、外的严重的苦乐不均，不能体现按劳取酬，也和全民利益相矛盾。只能采用最高限度下（如总奖金在工资总额的6个月以下）的奖罚等级制。

3、积极推行抵押放款和担保放款的办法。改变单一信用放款办法，以保证信用稳定。这是深圳放款的一个特点。他们对收益慢，期限长的公共福利设施贷款，采用财政担保，到期还不清的由财政偿还，值得内地参考。实行就地征税后，对于行政原因造成的损失应由财政补贴。

4、提倡有控制的竞争。竞争是商品经济的必然。但我们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应该做到：一保证分工任务的完成，二在同等条件下竞争，如因吸收的存款利息低廉，其不同等部门应折算上交人行，竞争只能靠提供金融服务，赢得客户，不能用降低利率等办法竞争。三在国家紧缩银根的情况下禁止竞争。

（四）取消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县联社，成立集体性质的“农村合作银行”。适应农村经济向工业化、商业化发展的需要。

在信用社体制改革中，恢复“三性”的提法值得商榷。其中“民主性”和“群众性”的提法有形式主义的成份，在理论上讲不通，在实践上行不通。过去一度把信用社下放区乡管理问题不少，“文革”中提出“贫下中农管理信用社”也没有行得通。正如列宁所说的“关